

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

指定管理人决定书

(2025)苏0382破35号

本院于2025年6月26日裁定受理徐州勤益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一条之规定，指定江苏蹕越律师事务所担任徐州勤益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，戈宜兵为管理人的负责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各项职责，向本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